

110年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訪視災害防救業務綱要計畫

一、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應執行督導考核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二)109年8月4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2次會議院長兼召集人裁示：現在國際局勢變化很快，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應視各種可能發生的情況及災害等相關議題，請各業管部會及學有專精的委員、學者專家給予指教，相關作業也請一併列入準備及討論。

二、目的

- (一)策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邀請專家學者協助檢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有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4階段內容，並納入下階段計畫修正參考。
- (二)強化災害防救工作執行成效：透過本訪視過程瞭解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之各項災害防救施政作為，強化災害防救工作執行成效，提升政府整體災害防救效能。
- (三)降低災害風險與損失：發現問題，提供對策建議，作為主管機關減少災害損失與降低災害風險等相關政策作為之規劃參考，並作為策定未來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參據。

三、辦理機關

- (一)指導機關：本院。

(二)訪視帶隊官：由本院督導災害防救政務委員(邀請指導)、主管機關次長層級以上擔任。

(三)訪視小組：由下列機關(單位)代表與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專家學者以4人為原則，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代表，分別以2至4人為原則，並視受訪視機關適度調整訪視參與單位及人數。

- 1.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由受訪視主管機關推薦)。
- 2.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3.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4.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

四、訪視期程及對象

(一)訪視期程：原則訂於110年3月1日起至5月31日期間實施，考量各種災害類別整備工作差異性，得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彈性調整，並由受訪視主管機關適度調整安排；訪視期間如遇重大活動或災害應變時，得另行調整時間。

(二)受訪視機關：經參考近年災例、時事、災害風險等因素後，110年擇定由交通部(陸上交通事故災害)及經濟部(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為受訪視機關。

五、實施方式

(一)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負責邀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委員、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本院組成訪視小組前往訪視，其中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部分，請各受訪視主管機關推薦。

(二)各受訪視機關應有部會層級專責對口單位，同時依主管之災害類別分別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策進作為會議及災害防救業務實施情形現地訪視等2項項目，說明如下：

1、災害防救業務策進作為會議

- (1)請受訪視主管機關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修情形、年度預算規劃情形、督導及備查所屬機關及公共事業編修災害防救計畫情形、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機制、開設、運作情形及業務推動亮點、創新作為等進行簡報(簡報大綱如附件1)。
- (2)賡續由請各訪視成員、學者專家給予指教，並與各災害防救相關部會進行意見交流，俾作為後續修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參考及未來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含基本方針及策略目標)之規劃方向。

2、災害防救業務實施情形現地訪視

- (1)為瞭解主管機關編列各種災害防救預算並結合計畫施政實施情形，請受訪視主管機關指定1處所屬機關或公共事業安排進行現地訪視，並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協助前往，以瞭解受訪視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單位編修、執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成效及所屬機關或公共事業推動相關災害防救整備、演練情形。
- (2)為實地瞭解災害防救業務推動現況，請就院管制計畫、重要公共工程建設有關災害防救重要計畫施政成果、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指定1處合適場所進行現地參訪，以瞭解現地防救災整備情形及未來精進方向，並作為未來其他主管機關施政參考。
- (3)受指定現地訪視所屬機關(或公共事業)，請安排適當場所，就執行災害防救業務推動成效、推動相關災害防救整備、演練情形以簡報方式說明(簡報大綱如附件2)，並得發揮在地特色，輔以防災宣導、器材展示、防災經驗分享等多元方式呈現。

六、訪視應辦事項：

(一)訪視前：

- 1、110年2月底前：請受訪視機關協調合適訪視場地、交通接駁及協助相關行政事宜後，告知本院訪視日期及地點。
- 2、訪視日2週前：為利訪視人員迅速了解受訪視機關(單位)災害防救規劃與成果，請受訪視機關提前2週函發會議通知單，並附最新版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策進作為會議」及「現地訪視」簡報相關資料，俾利訪視小組成員先行檢閱提出相關建議。
- 3、訪視日1週前：請受訪視機關於1週前將訪視行程、預定與會人員名單及聯絡窗口等相關資料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院承辦人彙整。

(二)訪視後：

- 1、訪視後3週內：各受訪視機關應將訪視小組各成員、學者專家相關建議及現地訪視會議紀錄函送各與會相關單位。
- 2、訪視後2個月內：各受訪視機關應將訪視成果(含會議及現地訪視)及相關建議辦理對策對照表函送本院。

(三)訪視成果：

- 1、各受訪視機關所送訪視成果，本院將適時於中央災害災害防救會報網站公布。
- 2、訪視小組成員建議辦理對策議題將視需要(指示)，邀請本院督導災害防救政務委員指導，進而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或會報。

七、經費來源

- (一)訪視小組專家學者出席費用(含交通費)，由本院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

- (二)受訪視機關膳食供應費用，得由本院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檢據支應，每場次以12,000元為上限。
- (三)辦理機關人員差旅費用，由本院年度預算災害防救業務項下國內旅費支應。

八、預期成效

- (一)訪視盤點議題與共識，可作為受訪視主管機關後續修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參考。
- (二)提供未來訂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基本方針及策略目標之方向。

九、獎勵

- (一)受訪視機關參與訪視之局處業務主管及承（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情形，由各受訪視機關依權責辦理獎勵。
- (二)參與本計畫實施之現地訪視機關得按所屬業務執行情形，自行核發所屬訪視人員及業務執行人員行政獎勵。
- (三)指導機關得依本計畫及推動成果辦理專案敘獎。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發函修正補充之。

附件1

災害防救業務策進作為會議簡報大綱

項目	參考內容
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修情形	1、編修時有否納入基本計畫之5大基本方針及18項策略目標 2、符合基本計畫所定之基本方針及策略目標
二、災害防救年度預算規劃情形	1、各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2、相關經費運用說明 3、統計彙整分析情形
三、災害防救業務推動情形	1、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4階段推動情形 2、減少災損與傷亡情形 3、境況模擬與潛勢圖資相關內容 4、與施政方針勾稽情形 5、督導及備查所屬機關及公共事業編修災害防救計畫情形
四、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機制	1、所訂定之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與相關作業流程 2、檢討運作機制 3、前進協調所運作機制 4、對外揭露災害訊息、災時新聞處理機制
五、災害防救業務推動亮點、創新作為	

附件2

災害防救業務實施情形
 現地訪視簡報大綱

項目	參考內容
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修情形	1、計畫審查及備查程序 2、召開計畫編修會議，審查機制落實情形 3、與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勾稽情形
二、災害防救業務推動情形	1、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4階段推動情形 2、未來規劃之例行工作重點、中長程計畫、分配執行預算及策進重點 3、具體措施、辦理期程及經費來源
三、推動相關災害防救整備、演練情形	1、防救災演習、訓練及宣導（類型、頻率、參與度、成效） 2、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疏散撤離機制、收容安置作為、物資整備規劃、關於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 3、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災情通報、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人員進駐及運作協調機制) 4、網站防災資訊建置情形
四、災害防救業務推動亮點、創新作為	